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已经在事前仔细阅读了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慎地分析了公司提供的资料，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迎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拟购买关联方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佛子岭镇迎白路南侧的土地、厂房等不动产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仓储能力，且对公司总部未来整体规划具有积极意义。拟以评估价值为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立新



於恒强



刘振国

2021年8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立新

於恒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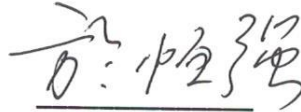


刘振国

2021年8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立新

於恒强

刘振国

2021年8月13日